

**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**  
**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洪民、朱海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6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洪民、朱海东：

2023年11月11日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华控股或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中有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的表述与实际不符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陈洪民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朱海东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,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,公司将以此为戒,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,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9日